

2022年
中期報告



 紫荊金融
ZI JING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35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90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4萬港元，比對二零二一年同期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6萬港元，導致整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4萬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主席)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
十四日獲委任)
林益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李佩貞女士
劉美雪女士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授權代表

李俊華先生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獲委任)
林益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蔡德輝先生
李佩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俊華先生(主席)
李佩貞女士
劉美雪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李俊華先生
李佩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
502A,503及503A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340

網站

<http://www.hklistco.com/8340>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5,267	3,745	10,347	4,895
經營開支		(6,624)	(2,581)	(11,586)	(5,5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7)	1,164	(1,239)	(606)
所得稅	4	—	—	—	—
本季度及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1,357)	1,164	(1,239)	(606)
本季度其他全面 開支(所得稅之 淨額)		(29)	—	(29)	—
本季度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總全面 收入／(開支)		(1,386)	1,164	(1,268)	(606)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5	(0.21)	0.18	(0.19)	(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903	4,927
已付之租金及其他按金		1,331	1,052
		11,234	5,97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1,769	5,3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12	27,131
		27,881	32,527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1	220
合約負債		—	1,685
租賃負債		3,182	2,853
應繳稅款		58	58
		3,261	4,816
流動資產淨值		24,620	27,7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83	2,051
撥備		200	200
		5,683	2,251
資產淨值		30,171	31,4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6,400	6,400
儲備		23,771	25,039
權益總額		30,171	31,4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400	21,787	—	(2,581)	25,606
期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	(606)	(60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00	21,787	—	(3,187)	25,00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400	21,787	—	3,252	31,439
期度虧損	—	—	—	(1,239)	(1,23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9)	—	(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9)	(1,239)	(1,26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00	21,787	(29)	2,013	30,1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7,915)	(1,14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401)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703)	(7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淨額	(11,019)	(1,92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131	25,32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12	23,395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收入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因而於二零二二年產生新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兩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0,347	4,895	5,934	86
資產管理服務	—	—	(419)	—
總計	10,347	4,895	5,515	86
不予分配開支			(6,754)	(692)
期內虧損			(1,239)	(606)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267	3,745	2,306	1,451
資產管理服務	—	—	(111)	—
總計	5,267	3,745	2,195	1,451
不予分配開支			(3,552)	(287)
期內(虧損)/溢利			(1,357)	1,164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3,138	24,794
資產管理服務	2,330	5
分部資產總值	35,468	24,799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	10,339
不予分配資產	2,989	3,368
綜合資產	39,115	38,506
分部負債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368	3,992
資產管理服務	—	—
分部負債總值	6,368	3,992
不予分配負債	2,576	3,075
綜合負債	8,944	7,06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區域 — 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9,345	4,895
新加坡	1,002	—
總計	10,347	4,895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4,653	5,979
新加坡	6,581	—
總計	11,234	5,979

4.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本集團一家子公司除外，該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對於這家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本集團於這些司法管轄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4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64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物業 租賃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					
賬面淨值	177	9	37	52	275
添置	6,557	—	—	—	6,557
出售	—	(117)	(105)	—	(222)
出售撥回	—	108	72	—	180
折舊	(1,834)	—	(4)	(25)	(1,86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賬面淨值	4,900	—	—	27	4,927
添置	5,299	155	88	1,158	6,700
折舊	(1,614)	(11)	(6)	(93)	(1,72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賬面淨值	8,585	144	82	1,092	9,903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於開立賬單日期起計30日至45日的信貸期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827	5,440
減：呆賬撥備	(31)	(64)
	10,796	5,376
按金	973	20
	11,769	5,39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呆賬撥備撥回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907	4,376
3個月後	6,889	1,000
	10,796	5,376

8.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64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6,400	6,400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於香港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由於當前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出現的由 Omicron COVID-19 變種病毒驅動的大流行浪潮，國家注意到整個三月至四月的每日病例報告有上升趨勢，病例亦增加至每日萬宗。在中國大陸的通報病例數量攀升後，許多省份已被封鎖。三月下旬，中國出乎意料地宣佈了自疫情爆發以來最大規模的城市疫情管控，上海分兩個階段進行疫情管控。廣東省的許多城市也實施了疫情管控，廣州政府對外來者進行封城，只容許有「明確需要」者離開。於四月上旬，估計中國有二十三個城市已實施全面或部分封城。往返中國的旅行受到嚴格限制，內部行動也受到限制，所有活動暫停，只允許每戶一個檢測結果為陰性的人每天外出一次，購買基本生活用品。疫情管控及 Omicron 冠狀病毒嚴重干擾營銷活動、盡職審查工作、以及中國客戶之商業運作因而停頓及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受影響。此外，香港所實施的隔離檢疫措施仍對本集團於外地回港之僱員作出限制。由於本集團之客戶，特別在中國經營的客戶受到影響，本集團的部分計劃項目及營銷活動已被推遲，以致本集團的表現受到暫時性影響。然而，香港作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本集團有信心一旦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疫情得到控制及旅行限制解除，本集團的業績將逐步改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透過其在新加坡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設立新加坡代表處以應對相關之旅遊限制。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尚未解除所有入境旅客的檢疫措施，沒有免檢疫安排的商業公幹將會是十分耗時及成本高昂的。事實上，新加坡代表處新招聘的僱員可以協助本集團處理部分於東南亞的協調工作。此外，香港的僱員現亦可以在公幹期間於新加坡代表處工作或與客戶會面。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董事會認為，因資產管理業務受到不可預見如 COVID-19 冠狀病毒和疫情管控等情況的影響相對較小，集團可從穩定的管理費收入中受益，從而在長遠方面提高集團的財務表現。

在這些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額外的運營費用包括(i)新新加坡子公司的設立成本，例如公司成立服務費、政府費用和公司秘書費；及(ii)本集團的新業務活動，包括新代表處的一次性設立及裝修工程、家具及電腦設備成本、租金開支、水電費及額外僱員成本，都會暫時影響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已就潛在企業融資相關機會積極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保持頻繁溝通及會面。雖然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於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下持續面對激烈競爭，但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提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

展望

二零二零年以來，2019新冠狀病毒的爆發導致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仍然是本集團於2022年需面對的最大不確定性。展望未來，中央政府已推出嚴格的移動限制、大型檢測計劃及封城，以支持其零新冠病毒戰略。難免引發多個本土工廠中斷及主要物流樽頸，這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和集團員工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及審慎的經營策略，以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及應對近期的經濟不確定性。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4%。管理層相信，儘管預期市場仍將不穩定，但收入將繼續呈上升趨勢。

另一方面，作為全球金融市場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香港仍然是進入中國市場的重要連結。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最新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二零二一年行業資產管理規模同比增長2%至355,460億港元，資金淨流入21,520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底，註冊開放式基金公司比去年同期增長500%至486家，子基金95隻，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21隻市值為167億港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該業務分部，並適時向客戶推出相關產品及服務。雖然企業財務顧問一直是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點業務，但管理層相信，通過我們的新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可從獲得穩定的管理費收入中受益，因為資產管理受 COVID-19等不可預見情況的影響相對較小，長遠而言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2019新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加強成本控制和資源管理，採取靈活策略應對挑戰，以保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會發掘其他潛在商機，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

董事會有信心應對和緩解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和全球政治帶來的不確定性。作為香港知名的一站式本地企業融資顧問公司之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正走上正軌，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是可發展和可持續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035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490萬港元)，其中約935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490萬港元)及約1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分別來自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市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4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06,000港元)。

經營開支與收入增加一致。與去年同期相比，經營開支顯著增加是由於(i)一次性新加坡代表處的設立成本；(ii)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兩處新辦公室引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i)董事薪酬及僱員成本(包括新加坡代表處之僱員)增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業績由於暫時性受到(i)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營商環境持續疲弱促使客戶的財務表現下滑，個別項目因而需要暫緩；及(ii)因旅行限制及流行病的規模和持續性所存在之不確定性，令本集團之個別潛在項目需要暫時擱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6萬港元，導致整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4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健康及穩定流動現金狀況及足夠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作計算，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62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771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任何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0股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不設外匯對沖政策但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供應商之結算或客戶之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6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6名僱員)。回顧半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842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358萬港元)。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李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0	21.69%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實質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李俊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0	21.6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的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偏離的理由

- | | |
|--------------------------|--|
| A.2.1 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 | 本公司的規模依然相對細小，故此不宜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
|--------------------------|--|

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發展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李佩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葦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佩貞女士及劉美雪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德輝先生及李佩貞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份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俊葦先生	— 辭任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李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李佩貞女士及劉美雪女士組成。